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08號

抗 告 人 楊錦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12年度基小字第260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或一審判決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就伊財產為強制執行（案列：113年度司執字第32431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伊因疫情因素無法於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一審辯論期日到庭，經原法院准予一造辯論為判決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二審裁定駁回上訴（案列：原法院113年度小上字第4號）確定。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一審判決認定，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駕駛車號000-0000汽車（下稱A車），與訴外人吳冠達駕駛之車號0000-0000汽車（訴外人錢秀瑋所有）發生擦撞肇事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相對人代位錢秀瑋請求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0元之本息部分為理由，惟伊就系爭車禍肇事無過失，且伊因系爭車禍致A車車損，前向原法院訴請吳冠達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基小字第577號判決（下稱577號判決）命吳冠達應賠償伊9,850元本息，惟伊迄未獲受償，故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伊執行無理由，伊不服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3日駁回伊之聲請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及原法院法官以114年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違誤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

01 自明。又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僅得為形式  
02 上審查，倘經形式審查結果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  
03 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如當事人就執行名  
04 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  
05 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一審及二審判決及其確定  
07 證明書正本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即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  
08 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-7頁），執  
09 行法院據以於113年10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（見同卷第21  
10 頁）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一  
11 審為一造辯論判決程序不當，及伊對系爭車禍無過失，吳冠  
12 達就系爭車禍對伊負損害賠償債務云云，核屬對系爭執行名  
13 義即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表示不服或對該判決實體事  
14 項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故其依強制  
15 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 
16 执行程序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 
17 議，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  
18 原處分、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1 民事第二十二庭

22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23 法官 黃珮禎

24 法官 張嘉芬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再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8 書記官 余姿慧